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8號

原告 竑均企業行即朱氏紅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阿魯密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12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李佩玲